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品質吉利
年度報告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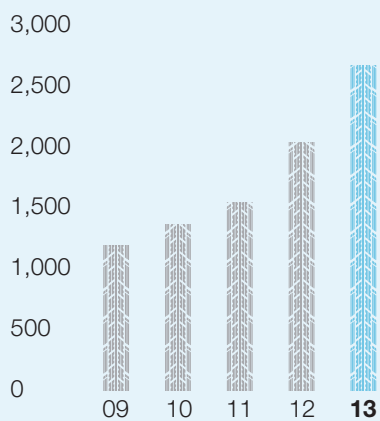
目錄

主要數據	
五年財務概要	003
評論	
主席報告書	005
管理層報告書	
表現與管治	0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021
企業管治報告	027
董事會報告書	050
賬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069
綜合收益表	07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0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0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0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79
本公司	
公司資料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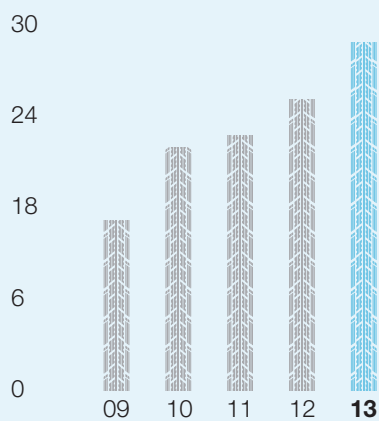
主要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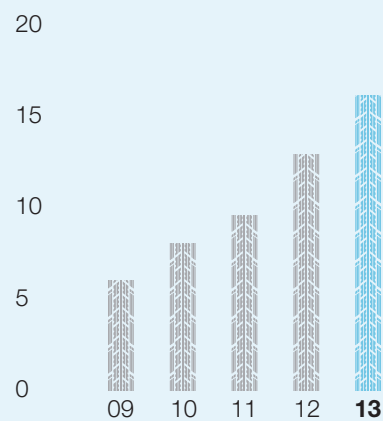
歸屬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十億元)



歸屬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十億元)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707,571	24,627,913	20,964,931	20,099,388	14,069,225
稅前溢利	3,304,182	2,529,077	2,183,208	1,900,323	1,550,460
稅項	(623,934)	(479,291)	(467,359)	(350,612)	(231,432)
本年度溢利	2,680,248	2,049,786	1,715,849	1,549,711	1,319,02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63,136	2,039,969	1,543,437	1,368,437	1,182,7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12	9,817	172,412	181,274	136,288
	2,680,248	2,049,786	1,715,849	1,549,711	1,319,028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33,599,308	31,379,826	27,596,758	23,974,343	18,802,189
總負債	(17,369,617)	(18,175,802)	(17,446,643)	(14,896,666)	(11,705,669)
權益總額	16,229,691	13,204,024	10,150,115	9,077,677	7,096,520
代表：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6,068,024	12,886,657	9,582,200	8,021,882	6,375,6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1,667	317,367	567,915	1,055,795	720,907
	16,229,691	13,204,024	10,150,115	9,077,677	7,096,520

	公式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變動 增加/(減少)
本年度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28,707,571	24,627,913	17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千元)	(1)	2,663,136	2,039,969	31
每股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1.74	27.05	1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30.42	26.34	15
每股股息(港仙)		4.6	3.9	18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2) / (5)	1.83	1.56	17
年末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2)	16,068,024	12,886,657	25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3)	33,599,308	31,379,826	7
借款(人民幣千元)	(4)	965,565	2,752,582	(65)
已發行股份數目	(5)	8,801,446,540	8,258,948,934	7
年內股價				
— 高位(港幣)		4.75	3.88	22
— 低位(港幣)		2.84	1.70	67
財務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借款 /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4) / (2)	6.0%	21.4%	(72)
總資產回報	(1) / (3)	7.9%	6.5%	22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	(1) / (2)	16.6%	15.8%	5

評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6.6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31%，主要由銷量上升及產品組合改善所帶動。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中國乘用車市場表現勝預期，主要是由於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SUV」)的需求強勁。儘管自主品牌汽車銷售自二零一二年初開始復甦，但其增幅持續落後於外國合資品牌。二零一三年，自主品牌汽車銷量增幅為11.4%，相比之下，中國整體市場增幅則為15.7%。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開始對其產品開發、營銷及市場推廣實施了連串重大結構變動，且二零一三年缺少新產品，但本集團仍成功從中國乘用車需求復甦中獲益，國內銷量達到13%增長。然而，由於本集團部份主要出口市場的政治環境不穩定，加上新興市場貨幣兌換美元及人民幣的表現疲弱，令本集團出口銷量表現遜於預期。儘管如此，本集團在大部份出口市場的銷售表現仍然優於競爭對手，使本集團得以於二零一三年在其大部份出口市場中擴大市場佔有率，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有所提高。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出口銷量實現17%的可觀增長，推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總銷量增加14%，而我們原定的年度增長目標為16%，二零一二年實現的總銷量增幅則為1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合共售出549,468台汽車，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4%，當中22%或118,871台為外銷，同比上升17%。中國市場方面，受惠於中國對乘用車的殷切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增加13%至430,597台。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EC7」及SUV車型（如「GX7」及「SX7」）仍為本集團銷量增長貢獻最大的車型。

財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增幅離原定增長目標略有差距，但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表現超乎預期，雖然企業重組及研究和開發投資增加產生額外費用，導致行政費用較快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仍增加17%至人民幣287億元，這乃受惠於產品組合持續改善並因此而提高了毛利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繼續改善產品組合，本集團的旗艦中型轎車「EC7」按銷量計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的車型，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銷量的35%。本集團的淨溢利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5億元上升31%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8億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4億元增加31%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6億元。每股攤薄盈利增加15%至人民幣30.42分。年內營運現金流強勁，加上所有剩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轉換，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年末現金淨額增加164%至人民幣46億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6仙（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為港幣3.9仙）。



前景展望

儘管國內及出口市場挑戰日益升級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已加快調整其產品開發及營銷和市場推廣系統和能力，旨在進一步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並提高銷售及分銷能力的效率。本人毫不懷疑，成功實施該等結構變動可以在不久的將來成就更強大的吉利。

本集團與由本集團的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大部份股權的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之間的技術合作於年內取得重大進展，使本集團可更充分善用資源，並於產品開發方面加快落實平台戰略、標準化及共享模塊化，從而賦予本集團相對競爭對手而言擁有更為強大而獨特的競爭優勢。本人有信心兩間公司合作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會於不久將來變得日益顯著，並能使本集團在技術、質量及品牌方面產生競爭優勢。

儘管中國消費者的要求日趨嚴苛，在提高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方面令汽車製造商倍感壓力，但近期消費者的心態及消費行為已發生引人注目的變化，顯示過度消費及追求名牌消費已轉變為較低調及理性消費。中國購買汽車的消費者現在對計劃購入的汽車更注重其內容、性能、規格、環境影響、能源效益及安全性。本人相信，這一趨勢將在未來為本集團產品提供巨大商機。


本人深信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實現其長遠目標：成為市場上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推崇的領先的國際汽車集團。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三年所付出的一切努力和取得的所有成就，同時感謝股東們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

主席

李書福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報告書

The image features a minimalist design with a light grey background. A prominent blue horizontal line is positioned near the top. Below it, the title '管理層報告書' is written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A small blue rectangular block is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The lower half of the image is filled with various abstract, overlapping shapes in shades of grey and blue, creating a modern, geometric aesthetic.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業績表現穩健，皆因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改善產品質量和服務以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業績因出口銷售增長大幅放緩及國內市場競爭加劇而受到影響。儘管如此，由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表現較預期強勁，加上本集團產品組合持續改善，令本集團年內整體業績符合預期。對比中國乘用車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的增幅為16%，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量上升13%。出口銷量增長17%遜於預期，但相比中國整體乘用車出口錄得的10%跌幅，則毫不遜色。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合共售出549,468台汽車，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4%。於二零一三年，總收益增加17%攀升至人民幣287億元，反映期內產品價格穩定及產品組合持續改善。因此，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較快增長31%至人民幣26.6億元。年內，政府補助減少8%至人民幣8億元。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所提供之現金補助。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接獲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 (「GS Capital」)的轉換通知，以每股港幣1.8408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9.013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3厘息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因而向GS Capital發行5.282億股新股及償付現金港幣1.211億元。

浙江康迪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與康迪科技成立的電動汽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上海華普國潤(本集團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與Kandi Technologies Group, Inc. (「康迪科技」)成立一家股權比例為50:50的合營公司—浙江康迪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康迪電動」)，於中國從事投資、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集團對康迪電動出資方式以價值達人民幣6.407億元的資產注入。該等資產主要包括相關物業及設備，以便該合營公司開展電動汽車業務。

設立合營公司旨在結合本集團與康迪科技在中國較小型短程電動汽車分類市場的優勢、資源及專長並加以運用。由於康迪電動由上海華普國潤擁有50%權益，且其管理獨立於本集團，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汽車融資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同意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在中國成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正式成立及業務開展須視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億元，由本公司(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出資80%(相等於人民幣7.2億元)及20%(相等於人民幣1.8億元)。根據

協議，本公司將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由於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可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酌情行使，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行使價乃根據合營公司於行使時的公平市價釐定，故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有關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的通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主要交易。由於合營公司的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全體五名董事(其中四名將由本集團提名，一名將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提名)的一致議決，故合營公司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儘管合營公司尚未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最終批准，因此尚未開始營運，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合營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汽車融資服務，從而有助於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並促進其汽車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

財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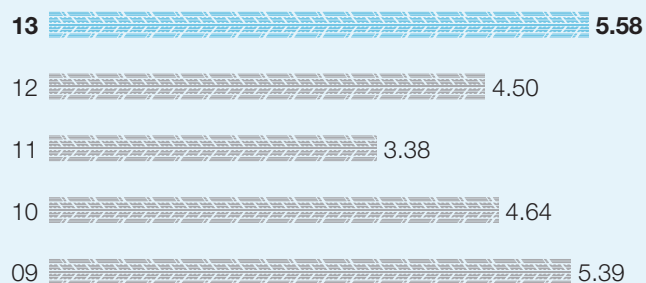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3億元，符合年初的預算金額。營運資金(存貨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內增加約人民幣3.8億元至二零一三年年末的人民幣4.94億

元，原因是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並全數抵銷存貨的減少。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末營運資金佔收益比少於2%，因此營運資金水平依然十分健康。加上本集團汽車製造業務帶來良好的營運現金流入，令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4%至人民幣55.83億元。本集團的總借款亦減少49%至人民幣9.66億元。加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末的財務狀況更加穩健，年末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 - 銀行借款 - 可換股債券）增至人民幣46.18億元，相比六個月前只錄得淨現金人民幣37.32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年末，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少量銀行借款則以港幣計值。這與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貨幣一致，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預算約為人民幣11億元，包括為新汽車平台及車型、新發動機及變速箱的研發，以及現有工廠生產設施的擴建及升級提供資金。本集團計劃以其營運現金流、現金儲備、新增銀行借款，以及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方式來撥付其資本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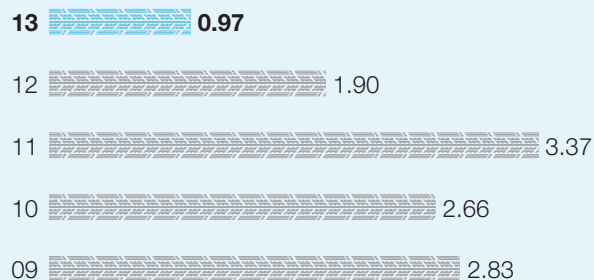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十億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總額(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十億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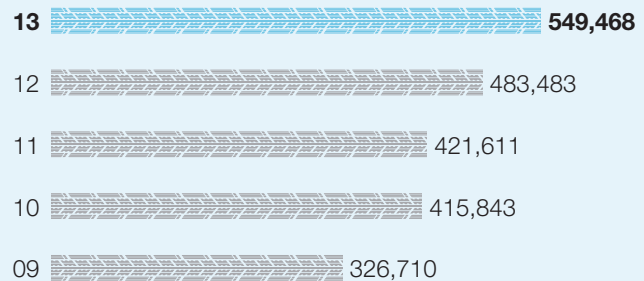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合共售出549,468台汽車，較去年增加14%。二零一三年的銷量增長由年內市場對「EC7」、「GC7」及「SC6」車型的殷切需求、運動型多功能車（「SUV」）車型的銷量飆升，以及出口銷售持續增長所推動。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推出其第二款SUV車型—「SX7」，並於首個銷售年度錄得銷量14,720台，成績令人鼓舞。隨著成都SUV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中完成擴建，加上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初推出「GX7」及「SX7」的改款型號，這兩款SUV車型料將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帶動本集團總銷量上升。於二零一四年為銷量增長帶來貢獻的其他車型亦包括「SC5」、「EC8」及「SC6」的升級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國內銷量增加13%至430,597台，而同期中國乘用車市場銷量則增加16%。本集團於中國轎車分類市場的佔有率由二零一二年3.3%下降至二零一三年3.1%，而本集團於中國SUV分類市場的佔有率則由二零一二年1.5%升至二零一三年1.8%。二零一三年出口銷量持續增長，但步伐放緩，增幅為17%至118,871台，佔本集團年內總銷量的22%。不過，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總出口量之佔比由二零一二年15.4%升至二零一三年19.9%。

於本集團在中國三個品牌分類（即「全球鷹」、「帝豪」及「英倫汽車」）中，按銷量計，「帝豪」品牌汽車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增長最快，較去年上升30%。「帝豪」品牌亦超越「全球鷹」，按銷量計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品牌，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總銷量的37%。

年銷量

台



「EC7」的需求持續殷切，於二零一三年仍穩居本集團最暢銷車型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合共售出192,226台「EC7」，較上一年增加35%，主要受其於出口市場銷量飆升82%所帶動。「EC7」在中國市場的銷量於同期上升20%。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所生產的「EC7」中有32%銷往出口市場。整體而言，「EC7」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銷量的35%。1.8公升版高端車型佔「EC7」二零一三年總銷量的三分之一以上。「EC7」亦為二零一三年中國最暢銷車型排名第二十二、烏克蘭排名第三及埃及排名第三。本集團將推出「EC7」的升級型號，具有全新的外部設計、全新的內飾及更先進的動力總成系統，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中推出。升級版應能使該車型保持其於主要市場的強勢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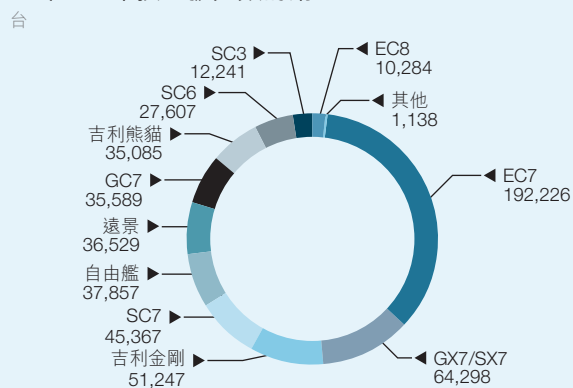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當「自由艦」及「金剛」等舊車型的銷量持續出現下降趨勢的同時，「GC7」及「SC6」等前期推出的新轎車車型的銷量則大幅上升。儘管本集團首度嘗試進軍快速增長但競爭激烈的SUV市場，但「GX7」及「SX7」得到的市場反應令人鼓舞，兩款SUV車型於二零一三年的合共銷量達64,298台，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09%，並幫助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中國SUV市場中，由二零一二年的1.5%市場佔有率擴大至二零一三年的1.8%。「GX7」及「SX7」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升級。這利好因素加上本集團於去年第三季度完成擴充成都SUV生產廠房，令其年產能由單班60,000台升至單班100,000台，料將帶動本集團SUV銷量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上升。

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較貴價車型(如「EC7」及SUVs)的需求與日俱增，得以支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繼續改善產品組合，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進一步提升至每台人民幣50,646元，較上一年上漲5.8%，使二零一三年成為本集團歷來平均銷售價格升幅紀錄最佳的年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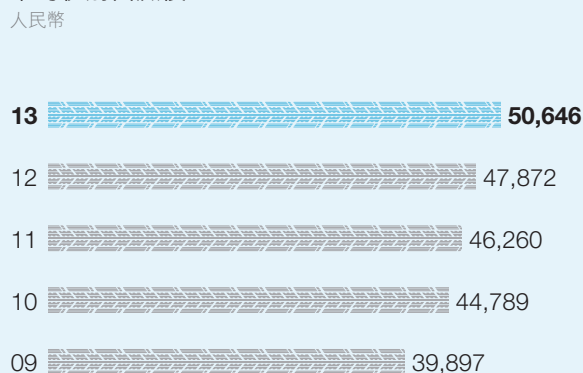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的「SC515」車型於C-NCAP (China's 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me/中國新車評價規程)碰撞測試中獲得5星評級，反映本集團在汽車安全性能方面佔據中國汽車行業的領先地位。「SC515」在測試中獲得55.4的高分，於C-NCAP所測試的所有車型中名列前茅，並獲評為參與測試的小型乘用車分類中最安全的汽車。

隨著本集團三個品牌於去年的J.D.Power汽車客戶滿意度研究中獲得好評，本集團仍致力於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服務水平方面並繼續在二零一三年同一研究中再創佳績。

二零一三年按型號分類的銷量



平均稅前出廠價



於「J.D.Power亞太公司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銷售滿意度指數(SSI)研究SM」中，本集團「全球鷹」及「帝豪」品牌的排名大幅提升，於買賣體驗的客戶滿意度年度研究報告中，該兩個品牌的分數均高於行業整體平均水平。於二零一三年研究涉及的四十七個大眾市場品牌中，「全球鷹」位列第十二位，「帝豪」則位列第十五位。於中國國產品牌中，「全球鷹」位列第二，「帝豪」緊隨其後位列第四。於該研究中，「全球鷹」取得651分(總分1,000分)，「帝豪」則取得647分，而大眾市場分類整體滿意度的得分為647分。

除銷售滿意度顯著改善外，本集團在售後服務滿意度方面的排名於二零一三年亦持續提升。在分析車主對經銷商售後服務滿意度的「J.D.Power亞太公司二零一三年中國售後服務滿意度指數(CSI)研究SM」中，本集團三個品牌「英倫汽車」、「全球鷹」及「帝豪」的分數繼續遠超行業平均水平。於中國所有國產品牌中，「英倫汽車」居榜首，「全球鷹」隨其後位列第三，「帝豪」位列第六。總排名方面，研究顯示「英倫汽車」在七十一個乘用車品牌中位列第九，排名僅次於八個主要國際品牌。

現有生產設施

名稱	權益	可用年產能力 (台/單班)	型號
臨海廠房	99.0%	50,000	吉利熊貓 (1.0L, 1.3L, 1.5L) GX2 (1.3L, 1.5L)
路橋廠房	99.0%	100,000	吉利金剛 (1.5L) SC5 (1.5L) SC6 (1.5L)
寧波/慈溪廠房	99.0%	200,000	自由艦 (1.0L, 1.3L, 1.5L) EC7 (1.5L, 1.8L) EC7-RV (1.5L, 1.8L)
蘭州廠房	99.0%	40,000	自由艦 (1.0L, 1.3L, 1.5L) SC3 (1.3L)
湘潭廠房	99.0%	100,000	遠景 (1.5L, 1.8L) SC7 (1.5L, 1.8L) GC7 (1.5L, 1.8L)
上海廠房(第一期) (承租人: 上海英倫帝華)	99.0%	30,000	TX4 (2.4L, 2.5L柴油)
濟南廠房	99.0%	50,000	EC8 (2.0L, 2.4L)
成都廠房	99.0%	100,000	GX7 (1.8L, 2.0L, 2.4L) SX7 (1.8L, 2.0L, 2.4L)
總計		670,000	

與沃爾沃汽車合作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之間的合作取得重大進展，並有望實現我們提升本集團產品質量及增強競爭力的目的。促進合作的重要平台及基礎設施為一家獨立研發中心，位於瑞典哥德堡的Lindholmen Science Park，名為CEVT (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CEVT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正式成立，目前擁有200名駐地工程師。CEVT的第一項任務是為未來的C級轎車開發新一代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以滿足沃爾沃汽車及本集團雙方的需求。模塊化戰略將為沃爾沃汽車及本集團帶來所需優勢以協助彼等於汽車市場與其他對手競爭。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不單能打造國際級產品技術與品質，亦可節省大量開發、試驗及採購成本，進而實現巨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新能源汽車戰略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先進技術以應付市場對新能源汽車日益殷切的需求，同時本集團亦已定下新能源汽車戰略，藉與具備成熟的新能源汽車核心技術的主要國際營運商建立合作關係及組成戰略聯盟，加快本集團提供新能源汽車產品的步伐。除康迪電動(本集團與康迪科技成立的一家股權比例為50:50之合營公司，

以於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業務)外，本集團現與多家國際領先公司就開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核心技術展開初步磋商，務求爭取各式各類新能源汽車產品的供應，以於將來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本集團亦將利用沃爾沃汽車的混合動力電動汽車領先技術，以逐步實現由混合動力轉型為純電動產品。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此等國際領先公司落實任何合作安排。

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於明年推出以下新車型：

— 「GX7」改款
— 「GX2」改款
— 「SC5-RV」升級版
— 「SC6」升級版
— 「吉利金剛」升級版
— 「EC7」升級版
— 「EC7-RV」升級版
— 「GX9」大型SUV
— 「EC9」大型轎車(「KC」)



出口

儘管俄羅斯及烏克蘭等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汽車需求於二零一三年放緩，但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銷量及市場佔有率仍持續增加，反映本集團在該等競爭激烈的市場擁有強勁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出口118,871台汽車，出口量再創新高，較二零一二年上升17%。出口佔本集團年內總銷量的22%。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總出口量之佔比由二零一二年15%升至二零一三年20%。「EC7」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仍為最暢銷的出口車型，佔本集團年內總出口量一半以上。於二零一三年，「EC7」出口量增加82%至62,118台。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出口其首款SUV車型「帝豪X7」（「GX7」），並於年內合共向出口市場運出共9,350台。有見「帝豪X7」的初步市場反應良好，加上本集團計劃增加該車型的產量，預期「帝豪X7」在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銷量將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長。

東歐、中東及中南美洲的發展中國家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出口市場。其中，就銷量而言，二零一三年最重要的出口國家為俄羅斯、烏克蘭、沙特阿拉伯、伊朗及埃及，合共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出口量的76%。除直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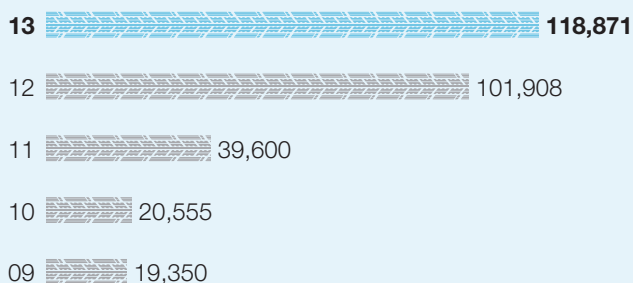
出口國產汽車外，本集團亦於埃及、烏拉圭、俄羅斯、埃塞俄比亞、烏克蘭、白俄羅斯及斯里蘭卡以合營方式或藉合同生產安排與當地公司合作組裝部份外銷車型。於二零一三年年末，本集團經分佈於41個國家的41名獨家銷售代理及527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出口產品到海外。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於其若干主要出口市場的生產本地化。為提高本集團於中南美洲市場的市場滲透，本集團於烏拉圭與當地合作夥伴Nordex合作建設的組裝工廠於二零一三年竣工。新工廠的年產能為20,000台，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組裝「吉利LC」（「吉利熊貓」）及「帝豪7」（「EC7」）以供於中南美洲市場銷售。在烏拉圭工廠的支持下，本集團委任Grupo Gandini為巴西獨家代理商，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在巴西市場銷售產品。

為提高本集團於東歐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已在白俄羅斯設立組裝合營公司「BelGee」。該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正式成立，本集團持有其32.5%股權，而其他股東包括Belarusian Autoworks（「BelAZ」）（50%）及Soyuzavtotekhnologii（「SOYUZ」）（17.5%）。該合營公司的初始產能為每年10,000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試產「吉利SL」（「SC7」），計劃最終年產能將為120,000台，將負責組裝及生產「GX7」、「SC5」及「熊貓CROSS」等更多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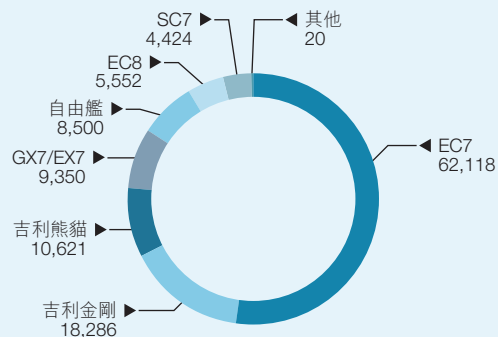
出口銷量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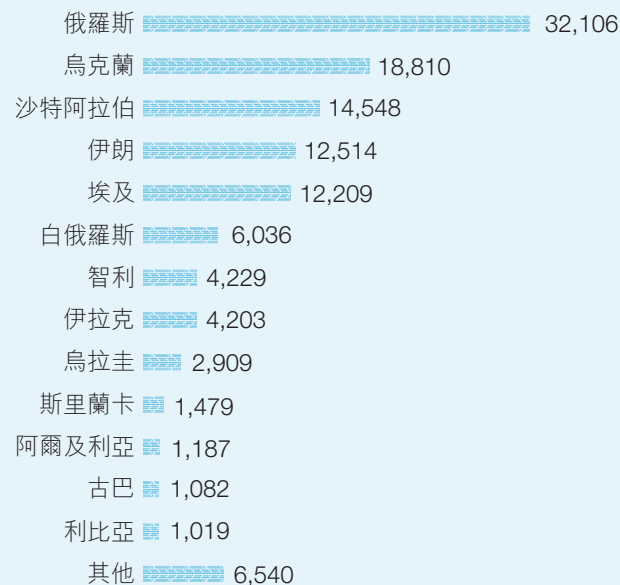


儘管近期本集團的投資以於主要出口市場擴大生產本地化為主導，本集團大部份成本仍以人民幣計值。另一方面，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以美元收款，故人民幣進一步升值或會削弱本集團產品於出口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大部份產品於出口市場以當地貨幣零售，當地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進而影響本集團產品在該等市場的銷量。為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提高出口業務效率，藉此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二零一三年按型號分類的出口銷量



二零一三年主要出口市場



展望未來

鑑於中國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迅速變化，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仍要面對不同挑戰。由於大部份主要國際品牌透過提供更多產品種類、更積極的定價策略、新增產能以及改善其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一直在加強其於中國市場的地位，自主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壓力料將於未來幾年大幅加劇。中國在燃油效率、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自主品牌施加巨大成本壓力。此外，預期更多中國主要城市將出台地方政策以限制發放新車牌照，緩解交通擁堵及減輕空氣污染，從而限制乘用車的需求。這對自主品牌的影響可能更大，自主品牌在定價上的主要競爭優勢或會因出台拍賣及抽籤制度以限制新車增長而遭嚴重削弱。

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前景喜憂參半。由於政局及社會動盪，烏克蘭及埃及的汽車市場自二零一三年初起大幅放緩。俄羅斯的乘用車需求趨穩，但頻繁的監管變化及貨幣疲弱恐將繼續影響該國的汽車銷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出口業務或會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

就正面因素而言，於成功戰略轉型以提升品牌形象、產品及服務質量、技術與創新後，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已於過去數年大幅提升。此外，基於營運現金流強勁，以及因其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獲悉數轉換令債務減少

及股本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顯著改善，令本集團能繼續在未來投資，進一步加強於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客戶滿意度及供應鏈方面的核心優勢，從而裝備本集團以迎接任何層見疊出的挑戰。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將繼續著眼於新能源汽車的開發，並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中有關互聯網應用、電腦及移動通訊技術等方面加大投資。本集團的戰略是借助業內翹楚的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加快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的進程。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計劃為客戶提供更多配備自動變速箱型號的車型，並將開始於其部份車型中配置渦輪增壓引擎，從而提升產品的吸引力。隨著過去數年本集團對自動變速箱及渦輪增壓引擎等新技術所作出的大量投資，動力總成系統已具備卓越的節能及環保性能。本集團將繼續以具備更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及設計的新車型來取代舊車型。此外，本集團計劃於年內推出「EC7」轎車的升級版、一個全新大型SUV車型及全新的大型轎車車型。該等新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及新產品將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銷量增長。另外，中國政府轉向鼓勵採購更多自主品牌汽車，將為本集團額外提供機會以進一步擴大銷售。

出口方面，有見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出口市場需求放緩，我們已擴張發展至巴西等新市場，目標是進一步擴大銷售的地理覆蓋範圍，以維持出口銷售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位於烏拉圭及白俄羅斯的兩間合營組裝廠的建設工程亦竣工，可提升本集團於中南美洲及東歐市場的競爭力。

儘管去年的基數較高，但本集團董事會仍將二零一四年的銷量目標訂為580,000台，較二零一三年上升6%。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的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就較長期資本開支而言，包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成本，以及對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此等較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61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億元)。年內，本公司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433萬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投資者的轉換通知，



以每股港幣1.8408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發行本金額約為人民幣9.013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3厘息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因而向投資者發行約5.282億股新股及償還約港幣1.211億元現金。

外幣兌換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且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2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以本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增加，(a)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口銷量的貢獻增加，以及本集團車型尤其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即汽車行業之傳統銷售旺季)銷情強勁，且本集團在該期間收取大量客戶應收票據；及(b)鑑於當前低息環境及強勁的淨現金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內大部份時間並未選擇在無追索權下貼現此等應收票據，而選擇持有該等票據直至到期。此外，為確保本集團供應鏈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旺季內獲得充足的汽車零部件(尤其是鋼、外購發動機及其他高端電子零部件)供應，本集團須向供應商預付存貨的貨款至二零一三年末。另一方面，本集團產品的強勁銷售勢頭亦驅使其經銷商預繳貨款，以確保其銷售點於年末備有充足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佔流動負債總額近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因此，上述因素的淨影響令二零一三年年末時的流動比率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借款。大部份借款為有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本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a)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因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全部轉換而大量減少；(b)由於增強現金儲備以償還到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因而減少；及(c)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溢利再創歷史新高，帶動權益上升。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8,138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12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領導、企業管治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汽車產銷。李先生在中國汽車製造業務擁有逾27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50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楊健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協助主席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楊先生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副主席，而彼亦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吉利控股董事會之副主席。楊先生亦曾為

本集團擁有99%權益的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持有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加入吉利控股後，楊先生曾擔任該集團內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產品研發、工程建設、生產製造、品質改進、市場行銷、售後服務及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的經營管理工作。

桂生悅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桂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DSI Holdings Pty Limited的主席。而彼亦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先生擁有超過27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安聰慧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出任吉利控股副總裁，並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吉利控股總裁。安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浙江吉潤之董事長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安先生過去曾自本集團採納多品牌戰略後主管「帝豪」品牌線的整體營運及本集團變速器、發動機和動力傳動系統的生產。安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和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方面。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經濟管理大學，獲取現代會計專科文憑後便加入吉利控股。由一九九六年起至今，安先生曾於吉利控股擔任工程總指揮及總經理等重要職務。

洪少倫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洪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

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主要負責有關於中國資產市場、汽車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洪先生現為正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37)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的董事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內部控制、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整體戰略策劃以及監控本集團的資訊系統。李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DSI Holdings Pty Limited的董事。李先生在國內公司以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和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財務管理、融資結構、戰略策劃和業務發展方面。加入吉利控股以前，他曾於數家國內公司，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和中國郵電科學研究院(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及中

外合營跨國企業，包括康明斯(Cummins)公司總部及中國區(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華晨寶馬(BMW)汽車公司(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亞新科(ASIMCO)制動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和亞新科制動系統(珠海)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如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經理及業務發展總監等重要職務。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凱利商學院(Kelley School of Business, Indiana University)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及於一九九七年在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畢業，獲取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取哲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現亦擔任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已在清算中及其股份已從倫敦交易所除牌(前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MNGS)之本公司擁有19.97%權益的聯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倫敦出租車公司(The London Taxi Company)(一家私人公司)之董事長。

劉金良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負責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的營銷。劉先生亦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劉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首都經貿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吉利控股後累積約19年之國內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品牌建設、管道建設、服務體系建設和企業運營管理的經驗。

魏梅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魏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吉利控股副總裁，專責吉利控股之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事務。魏女士持有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碩士及該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魏女士曾在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車」)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專注於福田汽車之人力資源管控及培訓。此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魏女士任職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集團，歷任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洗碗機事業部等若干職位，參與了青島海爾的發展、多元化及全球化之轉變，期間負責組織管理、運營考核、品質體系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並曾主持海爾洗碗機及其他小家電之運營管理工作。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Forster先生現時為吉利控股成員公司的首席顧問而彼亦從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沃爾沃汽車公司的董事會成員。Forster先生在全球汽車工業擁有超過28年的豐富專業經驗，特別是在汽車產品發展及戰略規劃和一般管理等領域。Forster先生曾於多家國際諮詢公司和汽車公司擔

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行政總裁及董事職務，包括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 Inc.)、寶馬(BMW) (彼當時為最暢銷車型之一的「寶馬5系列」(BMW 5-Series)之首席項目經理及其後被擢升為負責全球製造之主管)、通用汽車歐洲公司(General Motors Europe)、勞斯萊斯控股(Rolls-Royce Holdings plc) (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RR.)及孟買Tata Motors Limited(Tata Motors Limited, Mumbai) (該集團帶領捷豹路虎(Jaguar Land Rover)恢復盈利)。Forster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由位於波恩(Bonn)的萊茵弗裡德里希－威廉大學(Rheinische Friedrich-Wilhelm University)頒授的經濟學文憑及於一九八二年獲得由位於慕尼黑(Munich)的慕尼黑技術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in Munich)頒授的航空工業文憑。Forster先生現時為伯明翰IMI plc (IMI plc, Birmingham) (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IMI)的非執行董事、「移動之家」(The Mobility House)屬下的Verwaltungsrat之一名成員、ZMDi AG之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和Lead Equities AG之監事會主席、投資委員會成員和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固體力學學士學位。現時，彼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

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長。宋先生也是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曾出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1)、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6)、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9)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現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3)之主席，亦曾出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頒美國德州A&M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審計界積逾21年經驗。李先生現為天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6)及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為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30)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0)之執行董事，亦曾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7)之非執行董事。

楊守雄先生，6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退任星展唯高達香港之行政總裁職務後，現時為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受監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行政總裁。楊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於加入星展唯高達證券前，楊先生在一間上市消費電子公司出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四年。在此之前，彼為德意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大中華地區主管和董事總經理。

付于武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出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晉升為理事長。付先生現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浙江亞太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84)之獨立董事。彼亦曾為河南省西峽汽車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36)之獨立董事。付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和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方面。一九七零年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稱為北京信息科技大學)機械系獲取機械學士學位，畢業後便加入了中國第一汽車集團

公司(「第一汽車」)。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付先生在第一汽車下屬的哈爾濱變速箱廠擔任包括廠長助理、第一副廠長和總工程師等工程方面的重要職務。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付先生于哈爾濱汽車工業總公司工作，擔任副總經理及其後被擢升為總經理。

汪洋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彼已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現時為春華資本集團之合夥人。汪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學及電腦科學雙學士學位，並持有該校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汪先生曾在高盛投資公司(「高盛」)直接投資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高盛期間，彼專注於中國私募資本投資業務。期內，彼領導高盛在中國進行價值2.45億美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投資交易。此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汪先生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任副總經理，專注於中國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及重組事務。期內，汪先生曾為不同行業之主要國有企業提供服務。加入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汪先生曾任職中金公司私募股權組。

高層管理人員

張頌仁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DSI Holdings Pty Limited的董事。張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

戴陽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國際事務)，專責於香港的投資者關係及國際事務工作。戴先生於北京第一外國語學院獲得語言學碩士學位及於北京師範學院獲得文學士學位。戴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銜為華潤集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其後在香港大方投資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戴先生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工作。

張毅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主管本集團風險評估及監督、內審及內控體系建設。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在普萊克斯、博世、聯信公司等跨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在戰略規劃、業務開發、運營及合規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張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內燃機專業工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及其中國-加拿大聯合培養計劃認證之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一九九零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著重於維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有效功能及權力平衡，及維護一個具有高透明度及能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真誠溝通的渠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2.7條、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報告進一步詳細說明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年度內的應用情況，包括任何偏離行為之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A) 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均於汽車工業、商業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具有卓越的技能和豐富的經驗。董事會由具有不同背景的成員組成，能於所有重要範疇上向管理層提供觀點及意見，以作出有效的決策。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1至25頁。

下表說明各董事之主要職務與職責，以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擔任之職位，及彼等之首次委任日期和最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日期。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李書福先生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指導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方針、董事會領導及企業管治
楊健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協助主席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香港及海外)、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
安聰慧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風險管理(中國)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洪少倫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活動
李東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監控(中國)、投資、融資活動及資訊系統
劉金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
魏梅女士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趙福全博士	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活動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戰略規劃的獨立顧問意見
尹大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辭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監控的獨立意見
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理、業務發展及戰略部署的獨立意見
李卓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及審計活動的獨立意見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膺選 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楊守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的獨立意見
付于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汽車工業及戰略部署的獨立意見
汪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投資及併購的獨立意見

董事的責任

董事知道本身有責任於履行職務時，以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下所要求擔任董事應有的相關水平之技能、謹慎和勤勉去行事。董事會亦知道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須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就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進行討論，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為確保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兼具職責及操守(尤其是非執行董事須於董事會中提供獨立判斷)，並對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和發展有整體了解，本公司會於委任時為他安排全面、正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安排彼接受就任須知培訓。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及更新有關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連同其他重大承擔和所涉及的時間之資料；年內發生之相關變動須適時作出適當的披露。各董事確認其於年內已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其獨立性聲明書，並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提供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董事會已審閱相關披露資料、確認書、聲明書以及彼等所投放之時間，並同意每名董事均已於年內積極關心本集團之事務。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每年調撥經費為董事作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安排，以促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以及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年內，本公司安排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內容有關(i)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則檢討諮詢，(ii)修訂上市規則項下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諮詢，(iii)競爭條例，及(iv)新公司條例，該等課程由香港一家獨立的專業培訓機構所主持。由於董事身處不同地區，本公司亦提供電話會議設備以方便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此外，本公司亦為其餘在香港境外從事其他業務之董事提供一套演示文稿及DVD光碟，以供董事自學。

除了本公司所提供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外，董事會亦已制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培訓，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為此，董事可事先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提交詳列課程內容及課程費用的申請。當該項培訓被視為可接受的，該課程費用可透過提供有效收據獲全額報銷。

董事於每個年度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或培訓課程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

下表說明各董事在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或培訓課程之情況：

董事姓名	親身出席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課程		就任須知
		透過電話會議	自學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		
楊健先生(副主席)		✓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	
安聰慧先生		✓		
洪少倫先生			✓	
李東輝先生		✓		
劉金良先生		✓		
魏梅女士		✓		
趙福全博士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²			✓	✓
尹大慶先生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			✓	
李卓然先生			✓	
楊守雄先生	✓			
付于武先生		✓		
汪洋先生	✓			

附註：

- 1 趙福全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尹大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適時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其形式及質素將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適當地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須確保各董事能於需要時自行及獨立地接觸其高級管理人員，而董事所提出的任何問題都應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就董事會會議相關通知、擬定議程、文件及資料而言，管理團隊須向董事提供完備、可靠及適時的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擬進行的事宜及事項向董事作出適當說明。本公司亦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及時獲悉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議決的各項事宜及事項的執行情況及最新發展。除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每月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銷量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報告，以及定期提供新聞稿及股價表現的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年內，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有關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有關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任何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指引。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且並無報告任何違規個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彼等之簡介載列於本年報第26頁）亦已聲明彼等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此外，本公司於年度業績公佈前60天和中期業績公佈前30天，以及於所有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團隊和有關僱員擁有或知悉本集團任何未公佈的內幕消息而相關資料未予以正式披露之前的任何時間，向彼等發出通知書以提醒彼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執行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該項政策訂明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相關高級人員於處理內幕消息時需履行之責任及於適當披露前需保持內幕消息之保密性的措施及程序；並向董事會訂明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指引。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保險責任

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責任保險安排，以根據有關人員所履行之職務提供合適的保險保障；而董事會信納有關保險金額並認為其足夠。保險金額須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B) 董事會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首，透過其行之有效的領導能力為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提供戰略方向及平衡控制。

企業管治職務

董事會年內已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企業管治職務：(i)檢討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政策，包括舉報政策、薪酬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ii)檢討本公

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之知識及技能的涵蓋範圍；(iii)評估監察適時披露重要內幕消息及維護消息保密性之內部保障程序的有效性；(iv)監控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及(v)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報告之資料披露。

董事會轉授之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戰略執行及日常營運與行政管理決策的責任轉授予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團隊。

董事會已為管理團隊制訂書面指引，列明最終決定權歸屬董事會的情況，於對以下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其取得事先批准：任何建議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重大的國內外投資、涉及營運及業務戰略的重大商業決定、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變動及內幕消息披露。

董事會的組成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尹大慶先生辭任而同時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福全博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本報告第27至29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最新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以供股東查閱。

委任及重選

上市規則規定，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需委任不超過三年之特定任期，彼等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及汪洋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鑑於李卓然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經考慮彼往年於董事會之獨立性及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原因將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以供股東考慮。

董事會會議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六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二十四次特別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五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大部份董事在中國處理公務，故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大多數會議乃由董事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電子通訊方法正式出席。年內，董事已親身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並

無委任替任董事。就批准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而言，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於該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應計入出席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下表說明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和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母數字代表各董事有權出席於年內舉行的各個會議之次數，以實際反映於年內中途獲委任及／或辭任之董事的適用出席率。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定期 董事會會議	特別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5/6	22/24	–	–	–	0/1	
楊健先生(副主席)	5/6	22/24	–	–	–	1/1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6/6	24/24	–	–	3/3	1/1	
安聰慧先生	3/6	23/24	–	–	–	0/1	
洪少倫先生	6/6	23/24	–	–	–	1/1	
李東輝先生	5/6	23/24	–	–	–	1/1	
劉金良先生	5/6	24/24	–	–	–	1/1	
魏梅女士	6/6	23/24	–	5/5	–	0/1	
趙福全博士 ¹	2/3	17/18	–	–	–	0/1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²	6/6	21/22	–	–	–	0/1	
尹大慶先生 ³	不適用	2/2	–	–	–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	5/6	23/24	1/3	–	–	0/1	
李卓然先生	6/6	23/24	3/3	5/5	3/3	1/1	
楊守雄先生	6/6	23/24	3/3	5/5	3/3	0/1	
付于武先生	6/6	23/24	3/3	5/5	3/3	1/1	
汪洋先生	5/6	23/24	2/3	5/5	3/3	1/1	

附註：

¹ 趙福全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²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³ 尹大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尤其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聯關係)。

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正式委任函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委任函(其任期與其他執行董事於正式服務合約項下之任期相同)，以及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委任函及服務合約均訂明董事於指定任期內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已收到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並無參與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影響其獨立性評估之考慮因素之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等有效履行相關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書福先生及桂生悅先生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透過授權公司秘書協助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發佈足夠的資料，以確保董事均獲適當知會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鼓勵彼等及時就本集團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負責為各董事會會議起草會議議程，並向董事傳閱以表達意見，如果合適，其他董事建議的議程項目亦將納入議程以供董事會於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以確保董事會會議能有效地召開，以及提倡公開的文化並保證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年內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但其授權公司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於必要時選擇適當的時候召開跟進會議。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的協助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以書面形式明確區分。

主席亦已授權公司秘書草擬維護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相關政策及指引，如股東通訊政策，以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向整個董事會傳達意見。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6至48頁。

(C)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此等董事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

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福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合理及適當水平的賠償)；有關水平應足以吸引、挽留及／或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好本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薪酬委員會的已更新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及一名執行董事。

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按名披露之相關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第36頁之列表內。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及／或向董事會提出以下建議：

- 檢討應付辭任董事之賠償及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

- 根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過往作出之貢獻、經驗及職務，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檢討彼等之每月基本薪金、福利及年終花紅；
- 批准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認股權；及
- 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

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述之模式，即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於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就其個人表現及對董事會和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作自我評價，以計劃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評核框架，供薪酬委員會日後檢討董事薪酬待遇時作參考之用。

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兩個層次組成：1)短期形式—每月基本薪金及酌情年終花紅；及2)長期激勵形式—認股權計劃及退休福利。多元化的薪酬待遇組合可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職責的市場價值；鼓勵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現企業目標；吸引和挽留本集團富有經驗的人力資源；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退休保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範圍	人數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總額分類如下：

分類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429
退休福利及計劃供款	3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703
	6,168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0至111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提名委員會的已更新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經驗取得良好的平衡，從而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於挑選及建議董事候任人選時，委員會將考慮候任人選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專業操守及獨立性(視情況而定)，然後再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優秀人選以供選擇並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及一名執行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除提名董事候選人外，委員會亦已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人數及組成，但並無提出任何建議；並已檢討五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按名披露之相關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第36頁之列表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亦已提早採納新頒佈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條文。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關鍵元素。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公平及獨立的方式進行調查，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向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提供合作，以及檢討和確保作出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審核委員會的已更新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有五名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按名披露之相關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第36頁之列表內。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及／或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下列建議：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會計問題；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核數費用；
- 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並確認保險保障已經足夠；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所進行的內部審計結果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檢討舉報政策。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除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批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外，審核委員會亦於需要時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核數相關事宜(如核數性質及範疇、申報責任、核數費用、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性質及範疇，以及核數引致之事宜(如財務報告所運用之判斷、財務報告之合規情況及審核準則等))，從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之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權負責，並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則獲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授權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評估日常工作，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及對行政總裁作行政性報告。

年內，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範圍包括：

- 本集團風險評估；
- 相關會計控制流程；
- 附屬公司自我控制評估；
- 相關營運系統控制；
- 工程建設控制及資本支出流程；
- 海外業務風險審計；
- 最近經修訂之有關汽車召回、修理、更換及退貨之《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新三包召回法)獲實施後之風險評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及
- 其他商業項目(包括合併、出售等項目之可行性風險評估)。

評估工作涵蓋內部監控的重要方面。年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有關資料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於季度會議上呈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在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投放之資源、人力資源、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為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按季度或專項專案形式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並對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作行政匯報。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事宜均表關注，亦授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管理團隊對內部審計結果進行溝通並提出建議。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保持有效溝通。於中期審閱及年終審計開展前舉行會議，對本集團的內控監控系統作相應的溝通。年內，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之《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協同管理團隊評估相應風險，其後部署預防措施。

(D) 問責及核數

董事已獲提供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及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有根據的評審，並會每月獲提供有關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披露事項、預算、預測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如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每財政期間之賬目，有關賬目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有責任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企業通訊之完整性。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承認彼等需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責任延伸至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提交監管機構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一直自願公佈每月的銷量數據，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長期戰略

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國際市場上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及同業尊崇的汽車集團，從而為股東爭取可持續增長的回報。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採取之戰略包括：

- 藉迅速擴大銷量及產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 藉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展國內外市場的地區版圖以提高銷量；

- 以質量、技術、客戶服務及滿意度為先；
- 透過併購及組成策略性聯盟輔足自然增長；及
- 保持於成本效益、靈活性及知識產權資源方面的競爭優勢。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報第69至70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聲明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申報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審核委員會完成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評估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於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費用以及委聘條款方面並沒有持不同意見。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留任直至獲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審核年度報告	4,772	4,541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報告	435	405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	416	—
	851	405
總計	5,623	4,946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參與本公司事務，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乃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於制定適合的董事會程序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企業管治、適用法律及

規例之任何最新消息及發展，向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和服務。經董事作出合理要求後，公司秘書獲董事會授權可於適當情況下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

公司秘書獲主席授權，負責編製會議議程，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或就其他特別會議而言之合理時間)向董事會發出會議通知，並於相關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向董事提供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作出有效及有根據的決策。

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會議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規定來召開及舉行。此外，公司秘書會作出相關會議記錄並於會後一個合理時間內將其向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會議記錄應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盡之記錄，其中包括表達反對意見之董事所提出之任何疑慮。綜合董事之意見後，經簽署的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供董事查閱。

(F) 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其網站 (<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刊載股東通訊政策以供股東查閱，當中載有本公司確保與股東保持溝通、股東權利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的政策。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一律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根據下列條件要求(或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依據於遞交申請日期持有不低於本公司百分之十已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申請；
2. 申請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經申請人簽署及遞送至本年報第172頁「公司資料」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3. 倘董事會未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舉行將於其後另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合共代表所有申請人一半以上總投票權的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4. 申請人必須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及
5. 倘董事會未能給予本公司股東充分通知(即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或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則該會議視為並未妥為召開。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則須簽署書面建議，於當中列明建議詳情及彼等之聯絡資料(如姓名、電話、電郵地址等)，並於當年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三十二日寄往本年報第172頁「公司資料」一節所載之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註明董事會收(由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建議詳情，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有關股東發函回覆考慮有關建議之時間及方法或否決建議的原因(如適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由一名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洪先生」)領導，洪先生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回答股東所提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一般查詢及處理股東查詢，並按收集所得的查詢不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作深入討論，確保該等查詢獲恰當處理。

於處理查詢時，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時刻嚴格依循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之規定。

與股東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

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提出的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務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席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中國的公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付于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洋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列席。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第36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應避免摺扎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所有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提供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說明以及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從而確保彼等熟悉相關程序。

(G) 投資者關係

按持股總額劃分的主要股東詳情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頁。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詳情

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主要討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省覽及考慮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ii)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iii) 重選李書福先生、楊健先生、桂生悅先生、趙福全博士、魏梅女士及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v)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 (v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
表決結果：	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事件	日期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以確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的資格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星期二至星期四)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除淨末期股息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過戶以確定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派發末期股息	: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 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待確定)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佈	: 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待確定)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年報第71頁及第72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董事擬向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6元，金額達約人民幣319,845,000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7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63頁之本公司儲備變動。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李東輝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福全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尹大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辭任)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及汪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證券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159,000	—	42.62
楊健先生	個人	8,000,000	—	0.09
桂生悦先生	個人	11,800,000	—	0.13
安聰慧先生	個人	6,000,000	—	0.07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認股權				
楊健先生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14
桂生悦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3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2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證券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東輝先生	個人	7,000,000 (附註2)	—	0.08
劉金良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魏梅女士	個人	8,000,000 (附註2)	—	0.09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認股權權益亦已於下文「認股權」一節提述。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行使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2)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3)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 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2,400,000	—	—	27.98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072,000	—	—	42.62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	8.8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62,400,000	—	—	27.98
BlackRock, Inc.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12,843,334	—	—	6.96
		—	2,525,000	—	0.03
JP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31,725,551	—	—	6.04
		—	68,444,471	—	0.78
		—	—	208,788,825	2.37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

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認股權之變動情況。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辭任後轉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楊健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2,000,000	-	-	-	-	12,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500,000	-	-	-	-	11,5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	11,000,000
李東輝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7,000,000	-	-	-	-	7,0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趙福全博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11,000,000)	-	-
魏梅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000,000	-	-	-	-	3,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5,000,000	-	-	-	-	5,000,000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辭任後轉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尹大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
宋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	1,000,000
李卓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	1,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14,330,000	-	(14,330,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59,400,000	-	-	(39,800,000)	11,000,000	330,6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4,400,000	-	-	-	-	14,4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4.11	-	4,100,000	-	-	-	4,100,000
		501,630,000	4,100,000	(14,330,000)	(50,800,000)	-	440,600,000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認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李書福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董事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亦屬關連交易。年內所有附帶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詳列，若干該等交易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1. 出售於上海英倫帝華註冊資本之51%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帝福投資有限公司(「帝福」)(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訂立交易，出售其於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之全部51%權益予上海華普，代價為人民幣173,350,000元。

2. 向吉利控股收購汽車生產資產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收購若干汽車生產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0,390,061元。

持續關連交易

1. 上海英倫帝華與上海華普汽車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供應及採購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同意根據汽車零部件、組件及部件裝配供應及採購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供應將用於LTI TX系列產品及小型轎車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及上海華普汽車同意據此向上海英倫帝華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5,018,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23,0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5,018,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23,000,000元。

2.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金額為人民幣24,612,532,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1,194,875,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金額為人民幣24,612,532,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1,194,875,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

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金額為人民幣30,147,665,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1,990,255,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金額為人民幣30,147,665,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1,990,255,000元。

3.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貸款擔保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對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所獲得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340,00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金額為

人民幣340,00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

4.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出租位於中國之物業。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7,319,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3,328,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7,319,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3,328,000元。

5.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金額為人民幣26,635,000元，並不超過

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18,849,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金額為人民幣26,635,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18,849,000元。

6.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整車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整車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整車金額為人民幣85,829,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24,4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銷售整車金額為人民幣85,829,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24,400,000元。

7.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與上海華普之進口零件採購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銷售」)同意根據進口零件採購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採購進口TX4售後汽車零件。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採購進口TX4售後汽車零件金額為零，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進口TX4售後汽車零件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4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採購進口TX4售後汽車零件金額為零，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進口TX4售後汽車零件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400,000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根據僱員之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認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1%及20%。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及浙江智慧電裝有限公司(均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共同成為本集團本年度第一大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7%及2.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年報第27至49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一間由本公司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李先生將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與規例之適用規定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公司乃沃爾沃汽車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名(「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與吉利控股就有關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合作進行任何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書福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賬目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1至17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本核數師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賬目
綜合收益表

071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6	28,707,571	24,627,913
銷售成本		(22,941,904)	(20,069,092)
毛利		5,765,667	4,558,821
其他收入	8	1,062,444	1,047,68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05,070)	(1,483,014)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1,682,285)	(1,319,308)
以股份付款	33	(87,063)	(78,789)
財務費用淨額	9	(39,974)	(194,6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75)	(1,71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9	(9,362)	-
稅前溢利		3,304,182	2,529,077
稅項	10	(623,934)	(479,291)
本年度溢利	9	2,680,248	2,049,786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63,136	2,039,9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12	9,817
		2,680,248	2,049,786
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31.74分	人民幣27.05分
攤薄	12	人民幣30.42分	人民幣26.34分

載於第79至170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賬目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072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680,248	2,049,7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88,893)	(1,028)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收益	(10)	1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91,345	2,048,890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74,233	2,039,0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12	9,817
	2,591,345	2,048,890

載於第79至170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賬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

07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08,554	7,007,742
無形資產	15	3,220,043	2,814,4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166,070	1,461,026
商譽	17	6,222	6,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261,385	195,165
於合營公司權益	19	411,7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4,492	3,661
遞延稅項資產	27	59,411	36,561
		11,347,961	11,524,87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0,098	38,144
存貨	20	1,783,692	1,822,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785,486	13,475,632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3,114	12,676
可收回稅項		55,739	3,8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471	313,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7,747	4,188,862
		22,251,347	19,854,9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6,074,808	15,183,394
應付稅項		196,728	130,789
借款	26	965,565	1,378,933
		17,237,101	16,693,116
流動資產淨值		5,014,246	3,161,8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362,207	14,686,71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賬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

07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1,346	152,557
儲備	29	15,906,678	12,734,10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6,068,024	12,886,6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1,667	317,367
權益總額		16,229,691	13,204,02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	848,649
借款	26	–	52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132,516	109,037
		132,516	1,482,686
		16,362,207	14,686,710

李書福
董事

桂生悅
董事

載於第79至170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賬目
綜合權益變動表

075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及認股權證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9,573	3,475,208	88,059	17,401	112,205	417,886	232,864	(174)	5,099,178	9,582,200	567,915	10,150,1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039,969	2,039,969	9,817	2,049,78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1,028)	-	-	-	-	(1,028)	-	(1,028)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	-	-	-	-	-	-	-	132	-	132	-	1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28)	-	-	132	2,039,969	2,039,073	9,817	2,048,8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42,781	-	-	-	-	(42,781)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514	28,936	-	-	-	(5,257)	-	-	-	24,193	-	24,19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245	24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附註39)	-	-	-	-	-	-	-	-	15,391	15,391	(259,777)	(244,38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78,789	-	-	-	78,789	-	78,789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7,618	795,046	-	-	-	-	(79,666)	-	-	722,998	-	722,998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4,852	648,617	-	-	-	-	(59,927)	-	-	593,542	-	593,542
已付股息	-	-	-	-	-	-	-	-	(169,529)	(169,529)	(833)	(170,3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984	1,472,599	-	42,781	-	73,532	(139,593)	-	(196,919)	1,265,384	(260,365)	1,005,0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2,557	4,947,807	88,059	60,182	111,177	491,418	93,271	(42)	6,942,228	12,886,657	317,367	13,204,02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賬目
綜合權益變動表

076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及認股權證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認股權儲備	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2,557	4,947,807	88,059	60,182	111,177	491,418	93,271	(42)	6,942,228	12,886,657	317,367	13,204,0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663,136	2,663,136	17,112	2,680,24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88,893)	-	-	-	-	(88,893)	-	(88,89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	-	-	-	-	-	-	(10)	-	(10)	-	(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8,893)	-	-	(10)	2,663,136	2,574,233	17,112	2,591,3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45,931	-	-	-	-	(45,931)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32	12,698	-	-	-	(2,251)	-	-	-	10,679	-	10,6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	-	-	(170,580)	(170,580)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87,063	-	-	-	87,063	-	87,063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51,877)	-	-	51,877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8,557	855,459	-	-	-	-	(93,271)	-	-	770,745	-	770,745
已付股息	-	-	-	-	-	-	-	-	(261,353)	(261,353)	(2,232)	(263,58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789	868,157	-	45,931	-	32,935	(93,271)	-	(255,407)	607,134	(172,812)	434,3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88,059	106,113	22,284	524,353	-	(52)	9,349,957	16,068,024	161,667	16,229,691

載於第79至170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賬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

077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304,182	2,529,077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1,077,995	860,096
利息收入		(59,263)	(42,156)
財務費用		99,237	236,7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1,71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663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9,3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781	(1,883)
出售及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180,110	(26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78,854)	–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8,992)	(14,8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7,65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176)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之未變現收益		(438)	(451)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87,063	78,789
壞賬撇銷		3,626	–
存貨之減值虧損		4,0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20,028	3,645,645
存貨		(48,628)	(464,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5,716)	(1,346,6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5,453	3,314,131
營運所得現金		4,171,137	5,148,311
已付所得稅		(609,568)	(710,71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561,569	4,437,59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賬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

078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264)	(1,076,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4,158	101,640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1,033)	(29,237)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584,040	9,478
增加無形資產		(900,655)	(816,624)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6,190	13,857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208,064	39,9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0	173,001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44,38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45
投資聯營公司		(37,333)	(112,262)
投資合營公司		(500,000)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00)	(180,81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81,175
已收利息		59,263	42,15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65,369)	(2,071,03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63,585)	(170,362)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679	24,193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93,542
支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投資者之補償	24	(98,051)	–
借款所得款項		847,809	2,463,410
償還借款		(1,777,868)	(3,923,892)
已付利息		(84,895)	(193,06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65,911)	(1,206,1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88,862	3,030,3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404)	(1,92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5,477,747	4,188,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載於第79至170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而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附註4(g)）乃按公允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遵例聲明

載於第71至17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附註4。

2. 遵例聲明(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實體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類為：(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相應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透過引入適用於所有實體並以控制權為基礎之劃一綜合模式，而不論投資對象性質為何(即不論實體乃透過投資者之投票權或其他常見於特殊目的實體之合約安排控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合併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取決於1)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2)投資者有否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擁有相關權利；以及3)投資者能否控制投資對象以影響回報金額。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改變釐定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其他實體之參與而言，採納此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所作出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引入多項共同安排之新會計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時，應用比例綜合入賬方式的選項經已取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消共同控制資產，而僅分辨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合營業務為共同控制各方對資產有權利而對負債則有責任的共同安排。合營公司為共同控制各方對淨資產有權利而對負債則有責任的共同安排。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2. 遵例聲明(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之範疇，本集團已於附註18、19及39作出此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公允值計量或公允值計量披露(及計量，例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公允值或該等計量披露為基礎)時應用，惟若干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公允值按「公允值等級制度」披露。該等級制度將估值技術使用之輸入分類為三個等級。該等級制度將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列為最高等級，並將不可觀察輸入列為最低等級。倘計量公允值使用之輸入分類為公允值等級制度之不同等級，則公允值計量獲全數分類為最低等級之等級，有關輸入對全數計量相當重要。

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之範疇，本集團已於附註37作出此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³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³ 並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相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法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法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同時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仍繼續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且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本公司目前能夠控制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本集團選擇就所有業務合併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列報。

並未令本集團造成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列為權益交易，而於綜合權益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已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該數額會視作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附註22)或(如適用)，投資聯營公司(附註18)或合營公司(附註19)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b)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於得到控制權當日(收購日)確認為資產。商譽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淨額確認為商譽。

倘(評估過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內。

於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聯營公司時，任何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屬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立之安排，據以合約協定共同控制安排並享有安排之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收購日確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並包括於投資之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於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當集團內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必要時會調整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資產於可供使用(即資產於適當地點及條件可作營運)時開始攤銷。採用下列可使用期限：

資本化開發成本	5至10年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階段應佔直接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開發之產品展示出可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開發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
-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將會產生經濟效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援完成產品開發；及
- (vi) 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過程中產生之僱員成本及相關費用適當部份。內部產品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與外購無形資產其後以相同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加工成本及將存貨帶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f)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因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的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相關收支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為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而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原定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出現違約，例如未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在往後期間，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但該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歸入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算。因公允值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獨立在權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積，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的外匯匯兌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為止，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則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積，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虧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回並不會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允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倘符合下列條件，則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主要減低以其他方式計量或確認而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構成按本集團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的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者兩者同時具有，並以公允值為基準評估其表現，及按該基準提供有關組別的內部資訊；或
- 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份，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直接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內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發行成本乃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於該兩者間分配。轉換權衍生工具之相關部份直接於損益中扣除，其餘部份則從負債部份扣減。

倘轉換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部份。包含有關股本部份之可換股債券分類為複合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所分配之公允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權益之轉換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於負債部份支銷之利息應用原有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如有)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倘轉換權並未透過兌換固定數額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償付，則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後於各報告日以其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撥回累計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出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之損失。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允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會於擔保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預期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如有)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在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減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年度內之損益內。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樓宇	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	10至30年
廠房及機械	7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減值

就未可使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已減值，亦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會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之最小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作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j)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k) 收益確認

收益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收入於交付產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於向相關供應商提出索償及供應商確定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覆蓋之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續)

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會被確認(假設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數額可被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予課稅或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時產生之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對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有關項目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處理)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認股權而言，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於權益(認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於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利。倘認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之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倘授出之認股權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該註銷或結付入賬為加速歸屬，而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n)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海外國家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o) 租賃

若租賃之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相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確認。

(p)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會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政府補助(續)

與購買預付土地租賃、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以補償資產成本之政府補助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及攤銷開支之方式在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實際確認。

(q)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親密成員及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或本集團母公司之成員公司；或
- (b) 該方為一實體，當中任何以下之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確認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一名於(a)(i)確認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關連方(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能會在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日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附註17)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該實體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外部估值師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所應用之估值方法及相關數據已獲董事同意。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就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變現之以股份付款進行估值時，本公司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對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進行多項假設，如股價波動及無風險利率。認股權及就以股份付款使用之假設之詳情於附註33披露。

董事利用彼等之判斷以釐定所應用之估值方法是否適用於本集團之情況。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之收回率評估。於估計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因財務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公司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檢討存貨狀況(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並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參考最近期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耐用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耐用資產之賬面淨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被視為「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耐用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已入賬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減值，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難以準確估計資產之售價因為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市場報價。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合理估計可收回數額，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援之假設為基準之估計及對預期之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之估計。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按資產預計可使用期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如有)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確定報告期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可使用期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而估計得出。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投資減值

本集團每年及於各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於相應之會計政策列示。使用價值之評估工作需要估計來自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之貼現率。財務業績於未來出現之變動，以及該等實體之狀況會對減值虧損之估計構成影響，並導致其賬面值須作調整。

6. 營業額／收益

營業額／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先前根據業務種類管理業務並釐定兩個呈報分類。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不包括變速箱)。

變速箱：生產及銷售變速箱。

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完成變速箱業務之評估。因此，為與本集團綜合業務之戰略遠見一致，先前呈報之變速箱分類業務乃作出調整，並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內呈報。本集團相信其內部呈報制度之變動令最高層管理人員可更有效地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7. 分類資料(續)

由於最高層管理人員現正根據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之整體營運進行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作內部呈報用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本集團採用綜合稅前溢利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分類，故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21,962,293	19,304,515
歐洲	3,072,291	1,779,001
中東	1,834,877	2,051,605
韓國	604,903	684,684
非洲	514,177	215,318
中美和南美	386,888	305,887
澳洲	5,436	25,053
其他國家	326,706	261,850
	28,707,571	24,627,913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76	64
中國	11,016,623	11,140,523
澳洲	172,031	328,985
其他國家	85,328	15,080
	11,274,058	11,484,652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之未變現收益	438	451
租金收入(附註a)	44,465	41,089
出售廢料之收益	45,800	56,2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0)	7,6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8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78,854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64
政府補助(附註b)	800,048	870,11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176
出售模具之收益	—	12,089
外匯匯兌淨收益	—	1,826
雜項收入	85,180	62,562
	1,062,444	1,047,685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開支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4,2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578,000元)。

b) 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4,206	93,01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84,129	141,843
已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439	189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方之利息開支	463	-
其他利息開支	-	1,710
	99,237	236,761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9,263)	(42,156)
財務費用淨額	39,974	194,605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28,651	1,246,9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453	161,229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87,063	78,789
	1,678,167	1,486,942

9. 本年度溢利(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22,941,904	20,069,092
核數師酬金	5,623	4,946
折舊	789,259	611,9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374	37,746
無形資產攤銷	250,362	210,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781	(1,883)
出售及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180,110	(264)
外匯匯兌淨虧損/(收益)	94,754	(1,826)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淨額	49,579	20,374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8,494	17,218
研發費用	276,857	206,343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438)	(45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663	—
壞賬撇銷	3,626	—
存貨之減值虧損	4,040	—

附註：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數額亦已計算於就該等費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10. 稅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0,912	476,135
其他海外稅項	10,007	26,482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6,299)	(3,591)
	624,620	499,026
遞延稅項(附註27)	(686)	(19,735)
	623,934	479,291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適用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10. 稅項(續)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3,304,182	2,529,077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	826,046	632,269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110,766	105,3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324)	(18,0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26	19,13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578)	(11,09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4,533	8,989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7)	17,649	18,464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329,585)	(272,112)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6,299)	(3,591)
本年度稅項開支	623,934	479,291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外資企業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17,6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464,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39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合共約人民幣261,353,000元。

董事會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46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19,845,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12.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663,13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39,96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91,650,767股(二零一二年：7,541,269,744股)方式，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258,948,934	7,457,460,450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1,150,932	16,505,820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26,188,144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21,550,901	41,115,3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91,650,767	7,541,269,744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677,34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32,98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1,446,540股(二零一二年：8,099,202,678股)方式，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63,136	2,039,96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14,206	93,01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677,342	2,132,988

12.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91,650,767	7,541,269,744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406,616,705	548,133,381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3,179,068	9,799,55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1,446,540	8,099,202,678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六名(二零一二年：十五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租金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安聰慧先生	8	-	-	-	-	8	1,622	1,630
洪少倫先生	-	1,948	656	-	12	2,616	1,982	4,598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	-	-	-	-	-	-	-
桂生悅先生	-	2,106	656	548	12	3,322	2,072	5,394
付于武先生	146	-	-	-	-	146	-	146
李卓然先生	146	-	-	-	-	146	180	326
李東輝先生	8	-	-	-	-	8	2,143	2,151
李書福先生	-	316	-	-	12	328	-	328
劉金良先生	8	-	-	-	-	8	1,622	1,630
宋林先生	146	-	-	-	-	146	180	326
汪洋先生	146	-	-	-	-	146	-	146
魏梅女士	8	-	-	-	-	8	2,071	2,079
楊健先生	8	-	-	-	-	8	2,162	2,170
楊守雄先生	146	-	-	-	-	146	180	326
尹大慶先生	-	-	-	-	-	-	49	49
趙福全博士	3	-	-	-	-	3	-	3
	773	4,370	1,312	548	36	7,039	14,263	21,302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租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小計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安聰慧先生	8	-	-	-	-	8	2,669	2,677
洪少倫先生	-	1,422	405	-	11	1,838	3,262	5,100
桂生悅先生	-	1,422	405	528	11	2,366	3,410	5,776
付于武先生	97	-	-	-	-	97	-	97
李卓然先生	97	-	-	-	-	97	297	394
李東輝先生	8	-	-	-	-	8	2,837	2,845
李書福先生	-	316	-	-	11	327	-	327
劉金良先生	8	-	-	-	-	8	2,669	2,677
宋林先生	97	-	-	-	-	97	297	394
汪洋先生	97	-	-	-	-	97	-	97
魏梅女士	8	-	-	-	-	8	2,916	2,924
楊健先生	8	-	-	-	-	8	3,559	3,567
楊守雄先生	97	-	-	-	-	97	297	394
尹大慶先生	8	-	-	-	-	8	3,262	3,270
趙福全博士	8	-	-	-	-	8	3,262	3,270
	541	3,160	810	528	33	5,072	28,737	33,8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放棄其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附註：此乃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認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m))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計入就於歸屬前被作廢之股本工具撥回之過往年度應計款項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認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認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a)。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和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672	6,1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	302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982	3,262
	11,891	9,685

該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	1
	3	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7,136	75,873	2,930,208	4,296,069	30,759	369,940	8,449,985
匯兌差額	66	843	-	4,205	-	61	5,175
新增	702,854	25	72,250	60,513	-	83,897	919,539
轉撥	(555,533)	224	174,092	358,750	395	22,072	-
出售	(14,873)	-	(10,332)	(99,839)	-	(26,353)	(151,3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650	76,965	3,166,218	4,619,698	31,154	449,617	9,223,302
匯兌差額	(390)	(12,015)	-	(62,148)	-	(922)	(75,475)
新增	597,644	-	88,764	181,365	50	47,610	915,433
轉撥	(524,524)	-	279,066	238,411	1,565	5,482	-
出售	(20,676)	(2,487)	(605,289)	(308,734)	-	(16,107)	(953,2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21,207)	-	(14,756)	(230,175)	(26,868)	(18,363)	(311,3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497	62,463	2,914,003	4,438,417	5,901	467,317	8,798,598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9,267	299,947	1,190,764	6,984	147,198	1,654,160
匯兌差額	-	107	-	986	-	37	1,130
年內折舊	-	3,807	110,850	424,026	2,071	71,156	611,910
出售	-	-	(123)	(35,482)	-	(16,035)	(51,6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81	410,674	1,580,294	9,055	202,356	2,215,560
匯兌差額	-	(2,362)	-	(28,791)	-	(752)	(31,905)
年內折舊	-	3,182	116,075	608,334	1,177	60,491	789,259
出售	-	-	(119,532)	(152,610)	-	(18,212)	(290,3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2,013)	(76,225)	(5,939)	(8,339)	(92,5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01	405,204	1,931,002	4,293	235,544	2,590,0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497	48,462	2,508,799	2,507,415	1,608	231,773	6,208,5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650	63,784	2,755,544	3,039,404	22,099	247,261	7,007,742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位於香港以外。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附註26(a))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5(c))取得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15.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93,714
匯兌差額	180
新增	816,624
出售	(13,5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6,925
匯兌差額	(2,598)
新增	900,655
出售及撇銷	(206,3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55,2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3,460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1,969
匯兌差額	19
年內折舊	210,4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428
匯兌差額	(634)
年內折舊	250,3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8,7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4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0,0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4,497

年內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特定項目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約人民幣176,172,000元，蓋因市況變化導致該等項目將未能被商業化。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區，以下列形式持有：		
—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1,196,168	1,499,170
分析報告如下：		
流動資產	30,098	38,144
非流動資產	1,166,070	1,461,026
	1,196,168	1,499,170
年初賬面淨值	1,499,170	1,517,157
新增	171,800	29,237
出售	(426,333)	(9,4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0,09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年度支出	(38,374)	(37,746)
年末賬面淨值	1,196,168	1,499,170

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附註26(a)及26(e))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5(c))已取得之借款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26,662,000元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8,954,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予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浙江康迪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因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他收入人民幣78,854,000元(附註8)，餘下未變現收益人民幣78,854,000元已抵銷於合營公司權益(附註19)。

17. 商譽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6,222	6,222

商譽被分配至蘭州製造整車成套件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業務長期平均年增長率8%（二零一二年：8%）之五年期之年度現金流量預算計劃釐定。使用價值模式所應用之年貼現率為11%（二零一二年：9%）。主要假設包括穩健之溢利率，溢利率乃根據經考慮現時經濟環境及市場預測之預期市場佔有率釐定。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基於之任何主要假設發生合理可能變更均不會導致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總額。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61,385	276,320
商譽	663	18,8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	(100,000)
	261,385	195,165
代表：		
非上市投資成本	271,146	401,865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9,098)	(106,7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	(100,000)
	261,385	195,165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於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被接管)之權益為19.97%。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於英國錳銅控股董事會提名代表之權力對其保持重大影響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對英國錳銅控股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已將其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控股於重新分類前之賬面淨值被視為零。

經考慮杭州軒優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的預計未來盈利情況及現金流量或未及預期，董事決定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人民幣66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85,000,000美元	35%	製造汽車零部件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	11,100,000美元	18%	並未開始業務
杭州軒優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29.5%	提供網頁設計及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白俄羅斯共和國	30,000,000美元	32.5%	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
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1,580,000美元	9%	製造排氣控制系統
PT Geely Mobi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3,260,200美元	30%	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投資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萬都(寧波)」)作為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戰略供應商。

本集團透過於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及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提名代表之權力對該等公司保持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萬都(寧波)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13,988	328,190
流動資產	774,136	563,968
流動負債	(568,255)	(477,947)
非流動負債	(2,320)	(3,255)
資產淨值	517,549	410,956
收益	851,270	594,30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4)	(4,408)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萬都(寧波)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萬都(寧波)之資產淨值	517,549	410,956
本集團於萬都(寧波)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35%	35%
本集團於萬都(寧波)權益之賬面值	181,142	143,835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46)	(17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80,243	51,330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11,784	—
代表：		
非上市投資成本	500,000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78,854)	—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9,362)	—
	411,784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所有		主要業務
			權權益比例		
浙江康迪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浙江康迪」)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50%		製造電動汽車及投資控股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浙江康迪為本集團之唯一合營公司，其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新合營公司浙江康迪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93,442
流動資產	661,162
流動負債	(573,328)
資產淨值	981,276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48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0,000
收益	94,28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8,723)
以上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9,132)
利息收入	1,643
所得稅開支	(10)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981,276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490,638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78,854)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411,784

2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6,858	788,952
在製品	430,903	457,601
製成品	845,931	575,734
	1,783,692	1,822,287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050,463	1,723,511
— 聯營公司		392,781	55,89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1,348,683	793,647
應收票據	(a) (b)	3,791,927 8,060,190	2,573,057 8,996,093
		11,852,117	11,569,15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167,665	170,367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527,987	499,432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95,652	669,799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249,996	151,460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1,576	817,491
		184,142	242,748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2,301,366	1,881,4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189,150	23,83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d)	2,202	1,152
		440,651	—
		2,933,369	1,906,482
		14,785,486	13,475,632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國內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289,513	598,292
61至90日	113,540	100,895
超過90日	114,720	280,370
	1,517,773	979,557

本集團給予海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80日至超過一年。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54,121	288,305
61至90日	602,171	298,974
91至365日	1,275,429	858,006
超過1年	142,433	148,215
	2,274,154	1,593,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人民幣117,1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2,036,000元)是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除最大客戶外，三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或以上。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30日	91,108	148,397
逾期31至60日	83,061	38,809
逾期61至90日	14,756	18,524
逾期超過90日	113,495	205,284
	302,420	411,0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489,50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62,043,000元)為未逾期亦未減值。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最近均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之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302,42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1,014,000元)之債項，該等債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重大減值。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之大型公司，故認為此等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及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190,0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6,244,000元)之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c)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人民幣44,39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77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2.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非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114	12,676

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所得市場報價計算。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上市投資 — 債務證券	2,342	2,311
非上市投資 — 權益證券	12,150	1,350
	14,492	3,661

董事們認為債務證券之公允值與以上列述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乃公允值估計之合理範圍相當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4.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若干投資者(「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統稱「工具」)。認購協議隨後經若干協議補充，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將工具計值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671,000,000元(約港幣1,89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67元(相等於港幣1.9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換股價可視乎若干情況予以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派付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由每股人民幣1.637元(相等於港幣1.8583元)改為每股人民幣1.622元(相等於港幣1.8408元)。

24.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達三週年當日及之後每隔六個月之當日，直至債券到期日止贖回投資者持有之任何未行使債券。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否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資者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8583元轉換部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當中本金為人民幣769,834,000元(約港幣873,878,000元)。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連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一般授權一併發行。原一般授權限額為1,297,951,090股股份(「一般授權」)。於過往年度轉換部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470,256,584股股份已獲發行)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299,526,900股股份已獲發行)後，餘下未使用之一般授權為528,167,606股股份(「未使用之一般授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為人民幣901,313,000元(約港幣1,023,126,000元)之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全部獲投資者轉換。根據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55,805,023股(「發行在外換股股份」)。

由於發行在外換股股份超出未使用之一般授權共27,637,417股股份(「超額換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任何於轉換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未能交付的發行在外換股股份。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所有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8408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528,167,606股普通股，並向投資者支付現金約人民幣9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1,000,000元)以補足超額換股股份，以替代交付超額換股股份。

24.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582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計入負債部份而非分別確認。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承前賬面值	854,590	1,533,889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14,206	93,019
年內已付利息	-	(49,320)
年內獲轉換	(770,745)	(722,998)
代替交付超額換股股份之已付補償	(98,051)	-
	-	854,590
負債部份由下列項目代表：		
可換股債券	-	848,64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累計利息(附註25)	-	5,941
	-	854,5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為零(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1,313,000元)。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744,569	6,792,984
— 一間聯營公司		425,649	328,735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2,408,220	1,682,207
應付票據	(a) (b)	10,578,438 644,003	8,803,926 1,010,912
		11,222,441	9,814,838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1,090,384	2,558,10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468,673	209,127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1,559,057	2,767,2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67,598	223,467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366,557	476,149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274,679	257,102
其他預提費用		725,054	540,115
		819,134	578,723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4,212,079	4,842,7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640,095	519,076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d)	193	—
		—	6,688
		4,852,367	5,368,556
		16,074,808	15,183,394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763,174	7,293,119
61至90日	1,023,405	847,784
超過90日	791,859	663,023
	10,578,438	8,803,926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支付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c)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厘至6.5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所有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因此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視為公允值之合理約數。

26. 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	(a)	75,000	218,923
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	(b)	785,000	995,000
其他銀行貸款	(c)	—	268,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d)	105,565	392,010
銀行借款總額		965,565	1,873,933
政府貸款	(e)	—	30,000
		965,565	1,903,933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借款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第二年	965,565 —	1,378,933 525,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65,565 (965,565)	1,903,933 (1,378,933)
	—	525,000

26. 借款(續)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連同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71,664,000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2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9,595,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190,0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6,244,000元)之應收票據(附註21(b))及人民幣105,47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3,535,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並以年利率7.38厘(二零一二年：5.13厘至6.56厘)計息。
- (b) 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並以年利率5.6厘至6.4厘(二零一二年：5.7厘至6.9厘)計息，惟一筆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款項為免息(二零一二年：無)。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銀行貸款由其他第三方擔保並以年利率5.6厘至5.81厘計息，惟一筆人民幣68,000,000元之款項為免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款項已悉數償還。
- (d) 無抵押銀行貸款以年利率2.38厘至3.15厘(二零一二年：2.11厘至5.89厘)計息。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用以新廠房建設融資，並為免息、以人民幣24,962,000元之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款項已悉數償還。

於上述借款總額中，約人民幣275,56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95,933,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10,000,000元)分別為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

27. 遞延稅項

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2,476	92,194
匯兌差額	1,315	17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0)	(686)	(19,7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05	72,476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177	–	21,177
匯兌差額	232	–	232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846)	36,561	33,7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3	36,561	55,124
匯兌差額	(3,338)	–	(3,338)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21,414	(3,079)	18,3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39	33,482	70,121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附屬 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6,403	16,968	113,371
匯兌差額	–	249	249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8,464	(4,484)	13,9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67	12,733	127,600
匯兌差額	–	(2,023)	(2,02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7,649	–	17,6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16	10,710	143,226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鑑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集團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59,411)	(36,56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32,516	109,03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3,105	72,476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未確認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71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78,000,000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000,000元)可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57,460,450	139,573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1,705,000	514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470,256,584	7,618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299,526,900	4,8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58,948,934	152,557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a)	14,330,000	232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528,167,606	8,5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1,446,540	161,346

附註：

- (a) 年內，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10,679,000元認購本公司14,330,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232,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約人民幣10,447,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的行使以致人民幣2,251,000元已根據附註4(m)所載之會計政策從認股權儲備撥入股份溢價賬。
- (b) 年內，本金為人民幣856,495,000元(約港幣972,251,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投資者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622元(相等於港幣1.8408元)轉換為本公司528,167,606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8,557,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762,188,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以致人民幣93,271,000元已根據附註4(g)所載之會計政策從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撥入股份溢價賬。

29.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股份面值。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自／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收購／出售資產公允淨值與已付／已收代價之差異。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營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此等儲備根據附註4(f)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認股權儲備

認股權儲備指已確認授予僱員之認股權之公允值，並根據附註4(m)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f)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並根據附註4(g)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認股權證儲備指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未行使權益元素。

(g)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為於年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4(g)之會計政策處理。

29. 儲備(續)

(h) 累計溢利

累計溢利指累計溢利或虧損淨額扣除已付股息加其他轉撥至或自其他儲備。

(i) 本公司之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420,9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92,356,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人民幣130,0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6,786,000元)之虧損，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30.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模具」)之全部股權，並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上海英倫帝華之51%間接權益。出售上海華普模具及上海英倫帝華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73,350,000元。出售上海華普模具及上海英倫帝華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六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合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18
無形資產	36,483
存貨	81,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045)
應付稅項	(1,036)
	381,0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已收／應收現金代價	223,350
出售之淨資產	(381,0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972
	5,26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合計：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	173,350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9)
	163,651

附註：

出售上海華普模具之代價已計入上海英倫帝華的其他應收款項內。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曲阜凱倫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曲阜凱倫」)之50%間接權益。出售曲阜凱倫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曲阜凱倫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095
存貨	1,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11)
	15,2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出售之淨資產	(15,2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08
	2,39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
	9,350

31. 承擔**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595	582,993
－購置無形資產	4,500	4,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468	71,616
－於一間新合營公司之投資(附註40)	720,000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5,400	5,400
	1,541,963	664,509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以及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一年內	7,000	8,42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44	4,014
	12,044	12,443
其他資產		
一年內	4,505	2,08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19	1,613
	5,424	3,695
	17,468	16,138

租約經洽商後，平均租期四年(二零一二年：四年)內租金不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25,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港幣20,000元)為上限。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份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之其他海外國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62,45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1,229,000元)。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之認股權計劃(「原認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以取代條款相同的原認股權計劃。原認股權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合稱為「計劃」。原認股權計劃已於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後終止。

採納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爭取利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因可能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授出認股權時訂明認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將由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認股權時或會訂明認股權可行使前之等待期。認股權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建議將送交參與者，而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倘承授人仍為本集團僱員，約33%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自動歸屬，餘下67%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十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同時十分之一之認股權於授出日期時即時歸屬。

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計劃滿十週年當日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認股權。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董事及高級僱員持有計劃下之本公司認股權及所持認股權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辭任後轉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日期	於行使 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
董事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	11,0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500,000	-	-	-	-	11,5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5,000,000	-	-	-	-	5,0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2,000,000	-	-	-	-	12,000,000		
尹大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		
趙福全博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11,000,000)	-	-		
李卓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	1,000,000		
宋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	1,000,000		
李東輝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7,000,000	-	-	-	-	7,000,000		
			92,500,000	-	-	(11,000,000)	(11,000,000)	70,500,000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續)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辭任後轉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日期	於行使 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14,330,000	-	(14,330,000)	-	-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3.7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59,400,000	-	-	(39,800,000)	11,000,000	330,6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4,400,000	-	-	-	-	14,4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4.11	-	4,100,000	-	-	-	4,100,000		
			501,630,000	4,100,000	(14,330,000)	(50,800,000)	-	440,600,000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3.98	4.11	0.92	4.07	4.07	4.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6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168,410,000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4.07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日期	於行使 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
董事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9,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500,000	-	-	-	11,5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9,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	5,000,000	-	-	5,0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2,000,000	-	-	-	12,000,000		
尹大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趙福全博士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11,000,000	-	(11,000,000)	-	-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一日	3.0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李卓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宋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李東輝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	7,000,000	-	-	7,000,000		
			91,500,000	12,000,000	(11,000,000)	-	92,500,000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續)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日期	於行使 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
僱員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1.06	5,000,000	-	(5,000,000)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2.73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30,035,000	-	(15,705,000)	-	14,33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3.2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97,700,000	-	-	(38,300,000)	359,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5,900,000	-	-	(1,500,000)	14,4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4.07	-	9,000,000	-	-	9,000,000		
			540,135,000	33,000,000	(31,705,000)	(39,800,000)	501,63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3.80	港幣 4.07	港幣 0.94	港幣 4.07	港幣 3.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加權 平均餘下合約期								7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156,554,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3.66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授出4,100,000份認股權，估計公允值總值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緊接本公司授出認股權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4.10元。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11元。認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止。自授出日期起計將每年歸屬所授出認股權之十分之一，而於授出日期時即時歸屬十分之一認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別授出24,000,000份及9,000,000份認股權，估計公允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緊接本公司授出認股權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港幣2.99元(就24,000,000份認股權而言)及港幣2.74元(就9,000,000份認股權而言)。就24,000,000份認股權及9,000,000份認股權批次而言，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均為每股港幣4.07元。24,000,000份認股權及9,000,000份認股權批次之有效期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及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十年，將自授出之日起每年歸屬所授出認股權之十分之一，而於授出之日將即時歸屬十分之一認股權。

上述公允值乃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行使價	港幣4.11元	港幣4.07元	港幣4.07元
預期波幅	53.94%	54.93%	62.90%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0.91%	1.048%	1.476%
預期股息率	0.68%	1.03%	0.84%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87,0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8,789,000元)。

34.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299,526,900份認股權證，所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港幣1元。該等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人民幣2.0262元(相等於港幣2.3元)轉換為每股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行使價可視乎若干情況予以調整。於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已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由每股人民幣1.9986元(相等於港幣2.2687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9816元(相等於港幣2.2494元)。該等認股權證自認股權證發行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滿五週年止任何時間可部份或全數行使，並可自由轉讓，惟須以最少每批250,000份認股權證進行。該等認股權證已分類為本公司股本工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已發行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3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若干交易披露於董事會報告書。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附註1)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10,931,856	9,130,417
	銷售汽車零部件	1,120	1,841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61,397	55,914
	購買整車	11,425,065	9,560,628
	購買汽車零部件	52	1,367
	已支付分包費	32,253	34,116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65,323	60,0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	-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半散裝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1,998,018	2,359,667
	銷售汽車零部件	4,107	16,849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2,999	17,509
	購買整車	2,080,258	2,367,019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2,452	14,269
	購買汽車零部件	41	1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2	2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173,350	-

3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附註1)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7,559,475	7,431,654
	銷售汽車零部件	-	837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65,635	72,788
	購買整車	7,853,586	7,769,416
	購買汽車零部件	2,718	3
	已支付分包費	49,880	48,554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58,384	69,0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96	1,74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15,386
	租金收入	922	922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3,208	415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23,084	43,822
	購買汽車零部件	4,284,593	5,780,786
上海華普發動機有限公司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17	4,607
	購買汽車零部件	-	280,068
	銷售汽車零部件	6,131	-
台州豪情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1,071	11
	銷售整車	85,318	58,747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202	-
浙江智慧電裝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26,635	30,274
	租金收入	482	551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	486
湖南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已支付分包費	-	1,019
	已付利息	463	-
浙江吉利汽車工業學校	租金收入	3,098	5,360

3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附註1)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4,135,137	2,343,385
	銷售汽車零部件	-	4,180
	購買整車	4,422,029	2,466,7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2	425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27,651	-
中嘉汽車製造(成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358	715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702	-
	購買汽車零部件	1,288	-
	租金收入	4,067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凱倫(曲阜)置業有限公司	已付利息	439	189
聯營公司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842,118	488,213
	租金收入	320	480
	出售無形資產	-	4,652
	已支付分包費	-	685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5,091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銷售整車	348,833	-
合營公司			
浙江康迪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680	-
最終控股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460	460
	銷售整車成套件	511	-

3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a) 交易(續)**

附註1：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附註2：由於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上述關連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上述關連方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連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連方之有關賠償收益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4,703	33,3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9	2,078
以股份付款	87,063	78,789
	122,925	114,182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c) 資產抵押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人民幣34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在不計及持有之任何抵押品下，該等融資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所承受之最高風險。年內，本集團所提供之最高擔保釐定為人民幣34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0,000,000元)。於報告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就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所提供之上述擔保，以現金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00%反擔保。

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2,22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4,039,000元)及人民幣150,7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66,067,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

只有在銀行未能收回貸款之情況下，本集團才須向銀行付款。由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不可能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故並無就本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根據銀行貸款之條款，銀行貸款之最早還款日將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36. 資本風險管理(續)**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董事會於是次審閱中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特定目標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與資本比重)，惟會密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之波動。

於報告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附註(i))	965,565	2,752,582
權益(附註(ii))	16,068,024	12,886,657
債務與資本比率	6%	21%

附註：

- (i) 債務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4。
- (ii)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須承擔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並利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市場風險。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

此等風險受本集團以下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運用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數額之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到期還款往績及即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地區之經濟及營商環境。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得到任何抵押品。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載，大部份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持有任何抵押品)指於財務狀況表中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包括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亦於下列流動資金表披露)。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c)所載，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具備充裕財政實力，且拖欠款項之可能性較低。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使其面對信貸風險之其他財務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存入於本集團有業務經營的國家的穩固銀行中。

權益及債務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所產生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海外上市。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於可供出售組合持有之上市投資是按長期增長潛力而選擇，並定期按實際表現與預期表現監察。

本集團之非報價投資乃按長期策略用途持有。投資表現根據本集團可得之有限資料，連同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相關之評估，按類似上市實體表現每年最少評估兩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貸款籌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之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線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於報告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合約到期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60日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0.05	2,247,268	1,026,189	476,614	44,393	-	3,794,464	3,791,927
應收票據	-	418,802	762,791	6,878,597	-	-	8,060,190	8,060,190
其他應收款項	-	337,699	203,629	262,805	-	-	804,133	804,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	86,706	21,507	-	-	-	108,213	105,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0.38	5,499,363	-	-	-	-	5,499,363	5,477,747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3,114	-	-	-	-	13,114	13,1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08	2	1	9	12	14,504	14,528	14,492
		8,602,954	2,014,117	7,618,025	44,405	14,504	18,294,005	18,267,07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815,264	6,765,504	1,997,670	-	-	10,578,438	10,578,438
應付票據	-	322,481	59,438	262,084	-	-	644,003	644,003
其他應付款項	-	1,856,292	775,058	194,362	-	-	2,825,712	2,825,712
借款	4.55	343,931	90,135	545,020	-	-	979,086	965,565
財務擔保合約	-	340,000	-	-	-	-	340,000	-
		4,677,968	7,690,135	2,999,136	-	-	15,367,239	15,013,718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60日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0.16	1,641,242	658,165	165,999	113,770	-	2,579,176	2,573,057
應收票據	-	1,839,635	575,926	6,580,532	-	-	8,996,093	8,996,093
其他應收款項	-	166,604	-	38,022	-	-	204,626	204,6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	83,629	202,643	35,415	-	-	321,687	313,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0.42	4,206,147	-	-	-	-	4,206,147	4,188,862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2,676	-	-	-	-	12,676	12,6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	12	6	58	77	3,687	3,840	3,661
		7,949,945	1,436,740	6,820,026	113,847	3,687	16,324,245	16,292,5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887,968	3,924,266	1,991,692	-	-	8,803,926	8,803,926
應付票據	-	505,558	259,470	245,884	-	-	1,010,912	1,010,912
其他應付款項	-	1,567,606	14,674	240,854	-	-	1,823,134	1,823,134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之貸款	5.38	747	6,016	-	-	-	6,763	6,688
借款	5.72	196,734	70,692	1,135,388	599,016	-	2,001,830	1,903,933
可換股債券	6.58	4,110	2,055	18,839	855,072	-	880,076	848,649
財務擔保合約	-	320,000	-	-	-	-	320,000	-
		5,482,723	4,277,173	3,632,657	1,454,088	-	14,846,641	14,397,242

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獲貸款的擔保對手方提出申索，本集團根據擔保安排所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並無金額將根據擔保安排支付。然而，有關預測可能因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予以調整，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取決於對手方所持受擔保的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可換股債券(附註24)及定息銀行貸款(附註26)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附註26)有關。

本集團於報告日之利率概況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利率在一般情況下上升／下降100基點時，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00,000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同時作為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進行。

下表詳列本集團所確認以非公司功能貨幣為單位列值的資產或負債於報告日所須承擔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羅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羅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290	253,961	11,265	321,274	798,193	1,1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	2,009,277	172,062	504	1,562,789	1,915
借款	(102,700)	-	-	(62,370)	(62,77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174)	-	-	(30,988)	(1,074)

由於本集團主要受美元、港幣及歐羅波幅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所示之變動為管理層就匯率在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下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以彼等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目的之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整體影響。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美元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歐羅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累計溢利	81,865	85,021	260	12,969	6,875	74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值等級制度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該公允值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定義之三級公允值架構。將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 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2級估值： 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允值等級制度(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制度：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採用以下等級之公允值計量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13,114	13,11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2,342	-	2,342	-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採用以下等級之公允值計量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12,676	12,67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2,311	-	2,31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工具並無轉移。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b)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2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考經獨立專業人士估計之公允值釐定，有關公允值乃根據上市投資之市場報價或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

(c)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下列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允值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股本證券	12,150	12,150	1,350	1,350
可換股債券	-	-	(848,649)	(833,492)
	12,150	12,150	(847,299)	(832,142)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	63
投資附屬公司	39	293,697	293,697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a)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	—
		293,773	293,76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47	1,4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3,821,329	3,964,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425	375,292
		3,918,601	4,341,3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18	31,748
借款		102,700	125,145
		105,718	156,893
流動資產淨值		3,812,883	4,184,4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06,656	4,478,2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1,346	152,557
儲備	(c)	3,945,310	3,477,045
權益總額		4,106,656	3,629,60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	848,649
		4,106,656	4,478,251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於報告日期，該金額指於英國錳銅控股的投資(詳情見附註18)。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被視為零。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儲備變動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77,045	2,526,822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0,447	23,679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8)	762,188	715,380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8)	-	588,690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87,063	78,789
本年度虧損	(130,080)	(286,786)
已付股息	(261,353)	(169,5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5,310	3,477,045

39.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概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吉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出口轎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15,959,200美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Luckview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帝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DSI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	54,563,403澳元	100%	-	設計、發展及製造自動變速箱
浙江金剛汽車零部件研究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14,9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汽車零部件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銷售汽車零部件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330,715,081美元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 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121,363,600美元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 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60,559,006元	-	100%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出口轎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汽車發動機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 (「浙江陸虎」)	中國	人民幣 418,677,000元	-	99% (附註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 (「浙江金剛」)	中國	人民幣 413,000,000元	-	99% (附註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附註2)	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中國	88,500,000美元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桂林吉星電子等平衡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附註3)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電子等平衡動力發動機
浙江遠景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採購汽車零部件
浙江手拉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65%	銷售轎車及提供汽車服務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湖南羅佑發動機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生產汽車零部件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7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生產汽車零部件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6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 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濟南吉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 銷及銷售相關汽車部件
寧波遠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 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並未開始業務
杭州軒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並未開始業務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Geely-Motors”	俄羅斯	10,000盧布	-	100%	在俄羅斯營銷及銷售轎車
Fewin S.A.	烏拉圭	8,010,418美元	-	100%	在南美洲營銷及銷售轎車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生產發動機
杭州哈曼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51%	並未開始業務
寧波吉利遠景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並未開始業務
Geely Ukraine, LLC	烏克蘭	61,000烏克蘭元	-	100%	並未開始業務
寧波吉利羅佑發動機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2,800,000元	-	100%	在中國生產汽車零件
台州吉利美嘉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出口轎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湘潭吉利美嘉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出口轎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 該間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至50年期之全資外資企業。

^ 該間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至50年期之中外合營公司。

@ 本公司通過與非控股股東之合約協議控制該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末時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附屬公司(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浙江金剛及浙江陸虎額外8%權益，使本集團之股權由91%增加至99%，總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62,805,000元及人民幣52,581,000元。收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浙江金剛及浙江陸虎額外8%權益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2.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浙江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額外10%股權，使其股權由90%增加至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3.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桂林吉星電子等平衡動力有限公司額外30%股權，使其股權由70%增加至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下表載列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以下所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未經進行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	1%
非流動資產	7,121,917	6,646,186
流動資產	19,890,896	17,997,890
流動負債	(17,062,746)	(16,359,489)
非流動負債	(630,715)	(1,216,663)
資產淨值	9,319,352	7,067,92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89,023	66,291
收益	34,993,248	28,881,477
本年度溢利	2,513,720	1,653,1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776)	(73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11,944	1,652,38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25,119	16,52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232	83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2,264,604	2,711,25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813,339)	(1,440,41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709,853)	(496,124)
現金流入淨額	741,412	774,718

40.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第三方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7.2億元，以取得80%股權。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受本公司及另一投資者共同控制。因此，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將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並以權益法計量。合營協議亦涉及由本公司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認購／認沽期權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相關期權之行使價(按合營公司當時之公允市值計算)。合營協議及相關期權之授出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合營協議及所授出期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於本報告日，合營公司之成立仍須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正式批准。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李東輝先生
劉金良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守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魏梅女士
李卓然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付于武先生(委員會主席)
桂生悅先生
楊守雄先生
李卓然先生
汪洋先生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 3333
傳真：(852) 2598 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Room 2301, 23rd Floor,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3 樓 2301 室